



合 作 协 议

甲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融媒体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 2025 年度专题片制作、指导咨询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 从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，甲乙双方围绕雨花台区“全面创新、全域高新”的目标愿景和“打造数字城、建设新滨江”的发展路径，聚焦软件产业、数字经济、数字雨花、幸福三圈、城市建设和红色文化等重点工作任务联合展开策划，并由乙方负责制作专题片；

2. 专题片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，甲方对专题片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同时协助做好相关联络工作；

3. 乙方派出骨干人员负责专题片的拍摄、后期剪辑、制作等；

第二条 合作费用

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 79.85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）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制作费总额的 40%订金，即 31.94 万元；

样片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，及制作费总额的



60%，即 47.91 万元。以上两次付款，乙方都需提供正规发票。

乙方账户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

开户账号：125902038310101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专题片拍摄制作中，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对甲方提供的文字或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乙方具有审查权，凡有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乙方应要求甲方及时做出修改，在甲方未修改到符合规定前，乙方有权暂缓发布，并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四条 生效条款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争议与仲裁

本协议与本协议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凡由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甲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融媒体中心

代表人：

盖章：



乙方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盖章：



日期: 2025. 5. 23.

日期: 2025. 5. 23.

